

# 三乡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	镇街级	村（社区）级
1		拟征收土地告知	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〔内容包括：（1）征收目的；（2）拟征收范围；（3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（4）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〕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三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部门	政府网站、村（社区）公示栏	√	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
2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（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）内容包括：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其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 〔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〕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	三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部门	村（社区）公示栏	√	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	√
3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批准文件	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 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三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部门	村（社区）公示栏	√		√			√
4	征地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《征收土地公告》内容包括： 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征地补偿方案； 3.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 4.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的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； 5.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三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部门	村（社区）公示栏	√		√			√